致理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5.8.31　　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招收境外學生，規範本部學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等事項，特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入學資格

一、須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僑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身份，並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就讀本部之學生，每人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事由退學，經教育部同意者，得再申請一次。

第3條　申請及入學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經國際專修部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學生所繳之入學申請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予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4條　修課規範

一、本部之先修生修課期間以一年為限，並僅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上課 20 小時，全學年共上課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本部者，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之前修讀之時數不予採計。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核(含平時、期中及期末成績)之評量標準、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求自訂，並於正式上課前向學生妥為說明。

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以上，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始得接續修讀錄取學系一年級，未符合標準者，應予退學。

四、先修生轉入學士班後，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以上，未通過者不得申請本校國際菁英獎助學金，並須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五、先修生通過本條第三款所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標準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須辦理退學，由本校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六、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或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並以轉入符合教育部所規範之六項領域(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服務類科)之相關學系為限。

七、華語先修課程不予採計為學士班畢業學分，學生通過本條第三款所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標準並轉入學士班後，其畢業條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

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　獎勵規定

國際專修部獎學金依本校「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6條　工作許可

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所規定「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第7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學雜費依招生簡章規定收取，銜接修讀學士班課程時依本校日間部四技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華語先修期間辦理退學及退費標準，比照一般學籍生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必須無任何欠費始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8條　健康保險

一、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之證明，該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先修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之日起，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繳交全民健保費。

第9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